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332  
2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4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外交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 奥马尔·穆斯塔法·阿勒蒙塔塞尔先生1994年3月23日的信, 其中涉及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对阿拉伯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的领土争端所作的判决。

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里·艾哈迈德·胡德里(签名)

附件

1994年3月23日外交和国际合作  
总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1994年2月3日,国际法院公布了关于大民众国和乍得共和国之间的领土争端的判决。

革命领导人后来派一名特使同乍得共和国总统阁下会谈,后者也同样派遣一名特使,他们互相交换了这方面的书面及口头信息。

应乍得外交部长阁下的邀请,1994年3月4日和7日我亲自访问了恩贾梅纳,进行会谈。

虽然乍得外交部长阁下并未参加会谈,但他委托一个包括内政部长和国防部长的代表团进行会谈,为记录每一方所表达的立场提供机会。

利比亚代表团强调大民众国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并且该判决已结束了双方之间的领土争端。判决阐明边界的地位和定界,但并未确定任何一方或双方必须承担的义务或采取的措施。因此,判决的法律后果应是双方之间协议的内容。大民众国认为须要为此制定一个办法,以执行判决和确定所产生的后果,考虑到作出判决是因为1989年双方在阿尔及尔缔结了《构架协定》,并且如果要有秩序地巩固双方的关系,就必须执行判决的规定。

乍得共和国代表团坚持判决的执行意味着应编制一个关于利比亚文职和军事人员撤出的时间表,因此,在达成有关撤出时间表的协议以前,关于任何执行办法和设立委员会的讨论为时尚早,并不予考虑。基于这个理由,所提到的第一次会议已延期举行,有一项了解,乍得代表团会尽快访问大民众国,以便就执行判决的办法包括撤出时间表及方式达成协议。

在两国之间磋商的框架内,1994年3月15日,革命领导人接见了伊德里斯·德比总的特使。1994年3月12日,大社会主义人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给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一封信,请他紧急派遣一个埃及委员会,监督国际法院的判决的执行,即利比亚撤出“阿乌祖地带”和通知他大社会主义人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所成立的委员会的成员进入阿乌祖地带提供便利,以便联合国和穆巴拉克总统可目睹判决的执行。

最后,1994年3月17日大社会主义人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乍得驻的黎波里大使馆再次邀请乍得代表团访问大民众国,讨论国际法院的判决的执行。我们还在等待答复。

我认为应当通知你这些事态发展和向你保证,我深信民众国执行判决的意愿是无庸置疑或不附带任何条件,民众国的唯一目的是要找到一个健全、可行、合理的解决办法。我们仍然下定决心,结束长期和上个月初尚未作出判决以前恶化的争端。

外交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

奥马尔·穆斯塔法·阿勒蒙塔塞尔(签名)